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会议召开日期：2019 年 1 月 31 日

目 录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3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4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审议及 表决方法.....	5
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6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1 月 31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31 日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31 日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四楼多功能会议室（常州市新北区秦岭路 182 号）

网络投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会议主持人：董事俞志明先生

议程	内容
1	宣布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并致欢迎词，介绍股东大会须知
2	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	宣读以下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	推选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
5	股东提问和解答
6	股东对议案进行表决
7	统计表决结果（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8	宣布大会表决结果
9	签署会议文件
10	宣布会议结束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如下参会须知：

一、欢迎参加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登记。具体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03）。

三、现场出席会议并已办理参会登记的股东于 1 月 31 日下午 13:30 前到公司前台处报到，领取股东代表证、表决票和会议资料，并妥善保管，遗失不补。报到时请出示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或委托代理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四、参会人员凭股东代表证进入会场，无证者，谢绝入场。

五、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者调至振动状态。

六、请仔细阅读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和《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案审议及表决方法》（附后），正确填写表决票和行使表决权。

七、未经同意，除工作人员外的任何股东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和拍照。

八、本次会议设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九、会议结束后，请及时将股东代表证交还现场工作人员。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审议及 表决方法

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及表决程序为：

一、2019 年 1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现场表决的，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提供股东证明文件；网络投票的，投资者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二、公司股东依照其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议案逐项宣读、集中审议表决的方式进行。

四、股东应在所有议案宣读结束后集中发言，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股东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姓名。非股东（或代理人）在会议期间未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无权发言。在进行表决时，股东不进行大会发言。

五、股东发言或者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对于与议案无关或回答将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公司可以拒绝回答。主持人根据议案复杂程度合理安排时间，原则上每项议案提问回答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提问回答结束后，股东行使表决权，请使用蓝色或者黑色钢笔、签字笔填写表决票，禁用圆珠笔填写。

七、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表决票上的各项议案，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的方格处打“√”，不选、多选或涂改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

八、议案现场审议结束后，将合并统计现场表决结果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九、会议推荐两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与见证律师一起，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十、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会议议程进行见证。

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十七) 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十九）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二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2）。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